

考試院第 14 屆第 66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0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64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 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並請同意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 1 位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呂委員秋慧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呈請特派，另函復考選部。

（二）第 64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邱委員文彥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呈請特派，另函復考選部。

（三）第 6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結構工程技師考試，因應考人就「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科目第 2、3 題評分提起訴願，經商請原閱卷委員確認第 3 題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擬依典試法第 2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請本院另聘閱卷委員重新評閱一案，經決議：「同意另聘閱卷委員重新評閱，相關典試事宜由考選部依法辦理。」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函復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

（一）考選部函陳 114 年國防法務官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陳文件二至六）

，請核備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11 頁至第 18 頁）。

（二）考選部函陳 11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陳文件二至六），請核備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19 頁至第 26 頁）。

（三）考選部函陳 11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陳文件二至六），請核備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27 頁至第 34 頁）。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35 頁至第 48 頁）。

參、臨時動議